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摘要

一、106 年評估作法

- (一) 精簡績效指標，落實自主管理：參考國發計畫政策方向，自 498 項指標中依跨機關重大政策及民眾有感重要施政選定 55 項行政院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作業簡化。
- (二) 評估結果課責，以獎勵取代懲處：課責部分取消懲處規定，未達成目標之施政項目，由各機關著重原因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採獎勵代替懲處，以激勵各機關積極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二、106 年評估結果

- (一) 整體 498 項績效指標，各燈號項數及占總項數比率分別為：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400 項 (80.32%)；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86 項 (17.27%)；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計 4 項 (0.80%)；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計 8 項 (1.61%)。
- (二) 55 項行政院評估項目複核結果，各燈號項數及占總項數比率分別為：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40 項 (72.73%)；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13 項 (23.63%)；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計 1 項 (1.82%)；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計 1 項 (1.82%)。
- (三) 六大施政方向之成果
 1. 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推動 106 年機械業產值突破兆元大關；「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起調整至 2 萬 2 千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回應勞雇雙方對週休二日新制之需求。
 2. 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營造安全有感無毒之家；「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施行，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之成本。
 3. 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修正施行，促進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產業；推動「空

氣污染防治」等相關措施以改善空污。

4. 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制定「設計翻轉地方創生」作業指引，開拓地方產業資源；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落實執行公共建設；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化作業及強化環評功能。
5. 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推動「產業學院」計畫、核定技專校院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共 261 案，培育產業需用人才；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法令達成率約 9 成。
6. 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106 年 1 月編成「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國機國造；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目標國新增簽署 9 項雙邊文件、放寬 32 項來臺簽證簡化便利措施，促進來臺旅客人次較 105 年成長 3 成。

三、未來策進作法

- (一) 配合國發計畫精進進程，調整評估方式：配合國發計畫增列關鍵績效指標之精進作法，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將規劃由機關辦理自評作業，各部會自行審核公告，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另自 108 年起將廢續強化自主管理，由各部會協助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 (二) 提升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回應各界施政期盼：未來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將更強化與施政願景之扣合及銜接，透過後續推動建議，提升部會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並促請各機關加強重大新興政策執行推動之成果效益，完整呈現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以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盼。
- (三) 公開施政亮點，提升政府正面形象：為彰顯政府施政成果與效益，請各機關針對 106 年政府施政亮點及成果，善用新媒體及多元傳播管道，以生動活潑之圖文，或其他友善之管道，加強公開對外溝通說明；另對所推動之重大政策亦請積極接受媒體專訪，主動對外說明政府之作為，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評估結果概況	3
參、成果與後續推動建議	5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5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12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18
四、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21
五、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25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30
肆、尚待改善項目	35
伍、機關績效策進作法	37

壹、背景說明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部、會、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行政院自 88 年起試辦中程施政計畫制度，於 91 年納入施政績效評估，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104 年 5 月函頒「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統合中程、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業規範，每年度滾動式檢討更新施政計畫，編定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機關績效評估。106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作業重點如下：

一、強化民眾有感施政成果，整體呈現機關施政績效

106 年度施政計畫於 106 年 2 月公布後，政府另行提出行政院三大施政主軸、解決產業五缺等多項新興政策，本次評估作業為整體呈現 106 年政府施政成果，於本報告第參部分參酌總統施政理念、行政院 106 年施政方針之六大施政方向及國發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等，並就反毒策略等 11 項跨機關重大政策及內政部等 10 個重點機關之民眾有感重要施政，撰擬施政績效亮點及後續推動建議，期能更全面完整呈現政府施政績效。

二、精簡行政院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管考簡化

依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核定「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原則，106 年度施政計畫業刪除非關鍵與共同性指標，於辦理 106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作業時，自 498 項指標中依跨機關重大政策及民眾有感重要施政選定 55 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為「行政院評估項目」，落實管考作業簡化，期能發揮執簡馭繁之效益。

三、採行分權管理作法，提升機關自主管理

106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作業透過「行政院評估」及「機關自評」之指標分級作業，將評估作業流程分為主管機關自評及行政院複核二階段，採行分權管理作法。先由各機關根據其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自評擬具年度績效報告，復由行政院辦理「行政院評估項目」複核，並逐年減少行政院評估項目，以提升機關自主管理能力。

四、廢績採行燈號管理，並提高施政績效達成之挑戰度

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續採燈號管理原則，依綠、黃、紅及白燈等4類進行評等，受評為綠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良好」，除達成原訂目標值、超越過去實績，並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評為黃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合格」，年度目標達成度須達80%以上。機關施政績效表現未達原訂目標80%者，則受評為紅燈（以●表示），表示「績效欠佳」；至於受評為白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不明」。另106年度目標甚具挑戰性之綠燈評估標準，達成度由以往90%加嚴調高至95%以上，以提高施政績效達成之挑戰度。

五、獎勵取代懲處，激勵達成施政目標

鑒於關鍵績效指標係提升自我要求標準，而非考績之指標。爰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課責部分，取消懲處規定，規劃未達成目標之施政項目，請各機關著重原因之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期以獎勵代替懲處，用以激勵各機關積極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貳、評估結果概況

106 年度各機關自行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262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498 項。其中關鍵績效指標為「行政院評估項目」共計 55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40 項，占總項數 72.73%；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13 項，占總項數 23.63%；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計 1 項，占總項數 1.82%；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計 1 項，占總項數 1.82%。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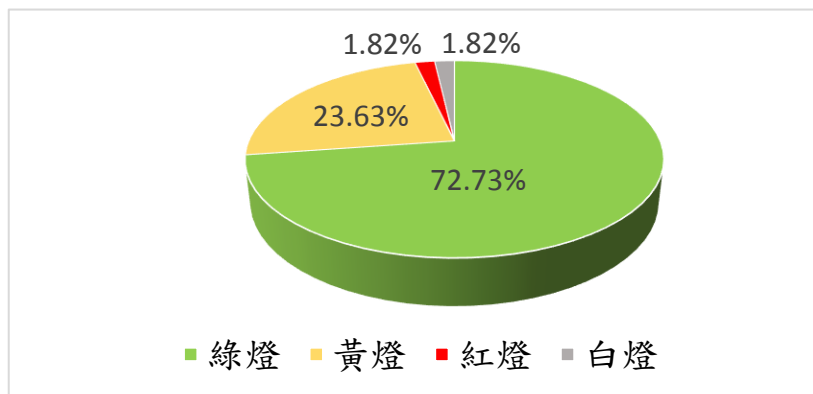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評估 55 項指標複核結果燈號比率

加計機關自評之所有績效指標後，整體 498 項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400 項，占總項數 80.32%；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86 項，占總項數 17.27%；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計 4 項，占總項數 0.80%；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計 8 項，占總項數 1.61%。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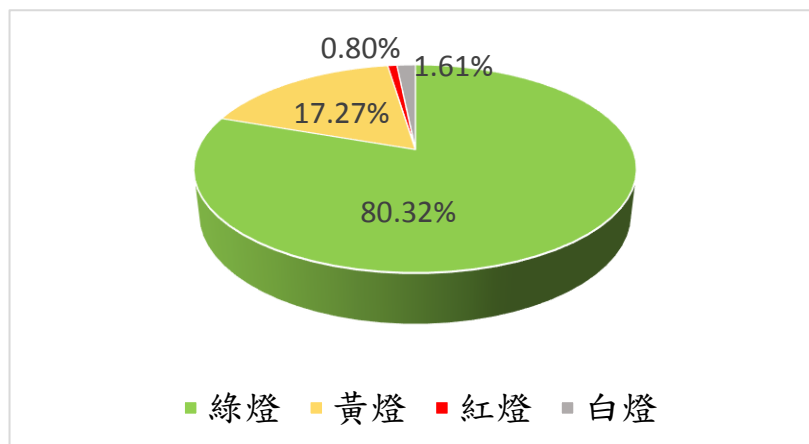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 498 項指標績效評估結果燈號比率

就歷年趨勢分析，106 年度整體評估結果，各項燈號比率之分布情形，皆與前一年度相近；其中綠燈比率係近 5 年最高（如圖 3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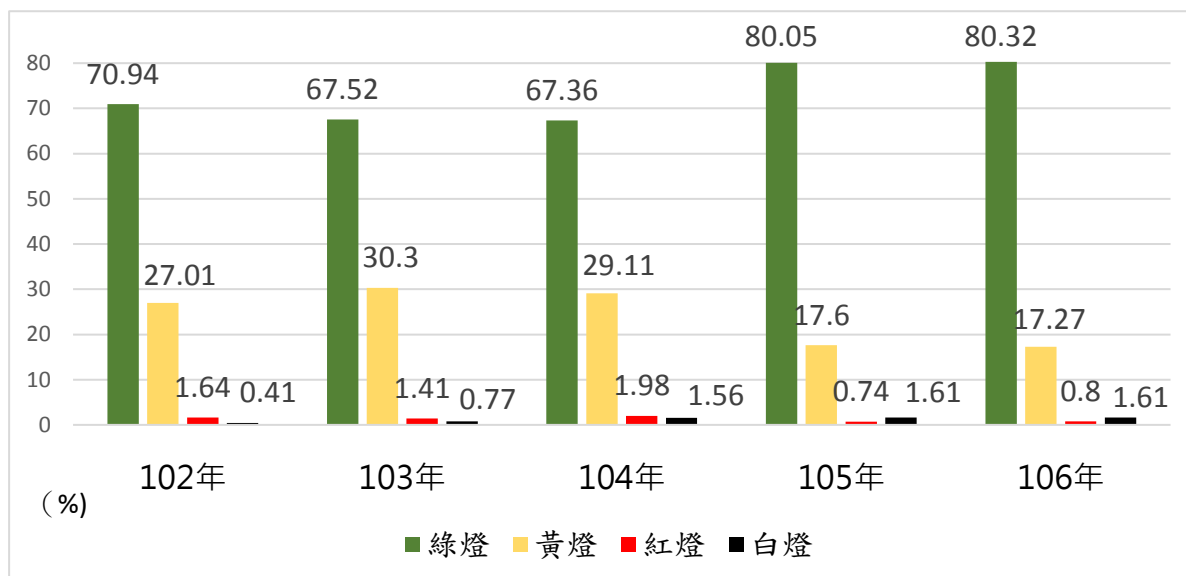


圖 3 102-106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情形

表 1 102-106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520	70.94	526	67.52	648	67.36	646	80.05	400	80.32
黃燈▲	198	27.01	236	30.30	280	29.11	142	17.60	86	17.27
紅燈●	12	1.64	11	1.41	19	1.98	6	0.74	4	0.80
白燈□	3	0.41	6	0.77	15	1.56	13	1.61	8	1.61
小 計	733	100	779	100	962	100	807	100	498	100

參、成果與後續推動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9,739 億餘元，各機關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分配 3 項原則，擬定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包含「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及「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六大施政方向，展開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創新經濟發展，吸引人才留臺」及「完善財經法制，推動生活產業」等面向。面對數位化的知識時代，創新將是驅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動能，也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為激勵經濟創新，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行政團隊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等五大產業創新計畫，同時推動「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重大計畫，帶動臺灣經濟邁向創新發展模式，並驅動下一代產業成長動能。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5 機關執行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14 項；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8 項；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計 1 項。如表 2。

表 2 「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經濟部	產業創新研發	五大產業創新新增投資	促進五大產業創新新增投資金額(經濟部業管部分)	1,758 億元	1,888.82 億元	★
經	啟動能源轉型與電	擴大推動綠色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	534 萬瓩	518 萬瓩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經濟部	業改革		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			
經濟部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	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	52 件	★
經濟部	改善投資環境	充裕土地供給	新增產業園區土地	120 公頃	416.43 公頃	★
經濟部	改善投資環境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 年度全系統停電時間 ÷ 總用戶數	17.24 分/戶*年	49.47 分/戶*年	●
經濟部	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生活用水量 ÷ 年中供水人數 ÷ 全年日數 × 1,000	266 公升	273 公升	▲
經濟部	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	培育新創企業	培育新創企業家次	2,400 家次	4,315 家次	★
勞動部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整體就業服務通路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200,000 人	226,903 人	★
勞動部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每年較前一年成長比率)	5%	8.32%	★
勞動部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參訓者結訓後 3 個月動態調查	評估訓練課程是否有助於參訓者現職工作表現或是培養第二專長之助益率	85%	86%	▲
科技部	發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強	推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1.106 年研擬我國中長期前瞻科技之發展策略與路徑規劃。	1 件	1 件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化施政整合落實科技發展計畫		2.107-109年,推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科技部	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輔導新創團隊募資成功家數	30家	47家	★
科技部	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	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的管理人次	2,210人次	2,471人次	▲
科技部	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	每年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合計	8億元	10.4億元	★
金管會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至109年目標值均為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100%	100%	★
金管會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家	41家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農委會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73,000 公頃	71,726 公頃	▲
農委會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100 萬頭	118 萬頭	★
農委會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發展農業旅遊，開拓國內外市場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46,857 千人次	46,876 千人次	★
農委會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118 億元	121 億元	★
農委會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54%	50.6%	▲
農委會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四大類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3%	6.8%	★
農委會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	22,000 公頃	19,112 公頃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二) 績效亮點

- 1、「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大聯盟，已逾 315 位成員加入，包含宏碁等產業龍頭及微軟等國際企業；並於 106 年 3 月通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早期營運資金。另為協助新創事業進軍國際，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新創團隊累計募資金額超過 2,900 萬美元。
- 2、「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推動成果，依機械公會統計 106 年機械業產值突破兆元大關（約 1.1 兆元），較 105 年成長約 11.1%。依聯合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統計資料，106 年 1 月至 10 月臺灣工具機全球出口排名由第 5 名提升為第 4 名。另 106 年我國智慧機械主要投資總計約 538.87 億元，廠商數約 1.74 萬家及就業人數約 30.8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6,367 人）。
- 3、「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太陽光電部分累計已完成設置 1.4 GW，並完成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風力發電部分累計完成設置 692MW，並完成離岸風力發展所需 4 大港規劃。
- 4、「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於 106 年民間投資額達 526.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16.8 億元，成長率 3.3%；投資案較 105 年成長 25.5%。另「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6 月 14 日公布，為臺灣生醫產業發展注入

新動能。

- 5、「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啟動農產品「四章一 Q」標章整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106 年稻作直接給付第 1 期擴大 20 個鄉（鎮、市、區）試辦，申報面積計 1 萬 1,027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63%；106 年第 2 期稻作再擴大至 50 個鄉（鎮、市、區）試辦，申報直接給付面積計 1 萬 5,325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67%，有效鼓勵生產優質稻穀，提升臺灣良米競爭力。
- 6、經濟部 106 年度總計培育新創企業 4,315 家，藉由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補助，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發經費約 5.2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2,042 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運用科技行銷拓展新南向市場及建立雙邊企業合作網絡，提供微型企業陪伴式輔導與支援服務，總計增加投資 5,249 萬元並促成商機達 8 億 5,460 萬元。持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營業額增加 139 億 7,764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85 億 9,866 萬元。
- 7、「每月基本工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自 107 年起調整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40 元，並於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實施。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後約有 166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後，約有 39 萬名勞工受惠。
- 8、「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業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後，為協助勞雇雙方因應新制，採行「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之循序漸進方式，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另為回應勞雇雙方對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四不變」與「四彈性」之需求，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

院三讀通過，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 後續推動建議

1、驅動產業升級，致力平衡區域發展

為強化產業政策創新研發價值，並引領產業創新轉型，創造產業產值，除五大產業創新新增投資額達預期目標外，106 年機械業產值首度破兆元。未來請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並協助業者擴大競爭優勢，形成區域產業聚落。另為強化機器設備國產化之比率，以帶動智慧機械產業升級，建議研訂優惠措施吸引國際設備廠商來臺設廠投資，或透過投資抵減等方式強化企業智慧化投資誘因。另請鏈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以提升各產業之附加價值，達成平衡區域發展並帶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主辦：經濟部)

2、加速產業投資，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為完善創業生態體系，加強扶植中小企業，活化在地經濟並協助掌握國際市場動態，建議透過顧問服務、企業輔導扶植新創事業，並設立育成中心提供諮詢輔導，提升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動能，以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在培育新創企業之外，請持續輔導追蹤企業之發展與存續，以納入後續培育企業之參考。另亦請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跨境電商及新興商業模式，以優化國際通路。(主辦：經濟部)

3、落實智慧國家，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

為善用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帶動產業升級並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在基礎建設方面，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之「基礎建設」行動頻寬占手機市場比率排名第 3，奠基此基礎上，請持續營造有利智慧交通、醫療、防

災、觀光及學習等之智慧國家應用環境、提升數位經濟規模、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等；另亦請持續積極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透過人工智慧（AI）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我國 AI 菁英、智慧科技高階專業人才、號召企業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以完善 AI 應用發展支援環境，塑造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之重要樞紐。（主辦：科技部）

4、精進移民政策，吸引專業人才來臺

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新移民法，並藉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新創人才。對於新住民權益之保障，請持續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並擬議婚姻移民法規政策，建立包容之移民社會；另持續強化新住民子女與母國文化之鏈結，推動人才培力計畫，培養東南亞經貿關鍵人才。（主辦：國發會、經濟部、內政部）

5、友善從農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因應產業及人口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趨勢，為解決臺灣農業所面臨之結構性問題，請積極持續辦理兼顧「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並規劃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之經營創新，積極培育新農民，多元擴張農業勞動力，建構完善農業安全體系。另為加速產業結構轉型，請積極活化內需市場，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內需與外銷並重。（主辦：農委會）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營造安全家園，推動都市更新」、「強化食安管理，維護民眾健康」、「擴大社區照顧，提升長照品質」、「落實年金改革，確保社會安全」及「促進轉型正義，深化民主改革」等五大面向。為建立安全及健康之國民生活環境，推動「安心住宅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強化災防體系，並落實食安管理，推動

「食安五環措施」，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以及毒物管制與邊境管理。另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持續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為促進社會正義及改革，針對威權統治時期不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政黨違反民主原則取得之財產及原住民族，推動轉型正義，並辦理年金制度改革、勞動基準法修法等措施。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3 機關執行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10 項；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3 項。如表 3。

表 3 「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內政部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落實居住正義	(截至當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截至 109 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6 至 109 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 3.9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7.9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 20 萬戶目標】	13.30%	23.33%	?
內政部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104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	13 日	10 日	?
內政部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	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	6,885 人	9,222 人	?
法務部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	3,900 公斤	6,449.9 公斤	?
法務部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3,800 人	3,621 人	?
衛福部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津貼涵蓋率	「育兒津貼」與「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涵蓋率(當年度補助兒童累計人數÷當年度 0-2 歲兒童人數)×100%	80.30%	86%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衛福部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普及多元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布建多元照顧資源達成數	405 處	441 處	?
衛福部	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累計完成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育人數÷109 年目標培育人數)×100%	50%	130%	?
衛福部	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監測市售中藥(材)及高風險中藥(材)異常物質合格率	【抽驗(一般市售中藥材+前一年抽驗不合格中藥材品項)之合格件數】÷年度抽查總件數×100%	93%	93.9%	?
衛福部	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高關注輸入產品合格率	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率=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件數÷市售進口產品抽驗件數	95%	95.9%	?
衛福部	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推動食安五環，重建食品生產管理	配合食安五環，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範圍，公私協力，優化管理。 (A1+A2+A3+A4)÷A×100% A1：逐年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2：逐年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3：逐年實施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4 業別) A4：逐年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12 業別) A：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總數(計 140 業別)	70%	70%	?
衛福部	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	(社會救助通報救助率+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達成率)÷2 1.社會救助通報救助率=(當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86%	90.2%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2.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當年度參加脫離貧窮措施方案人數較前1年度增加5%(按104年實際值為5,095人,爰105年-109年目標人數分別為:5,250人、5,500人、5,775人、6,050人、6,350人)。			
衛福部	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與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親密關係暴力與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前一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	12.50%	12.50%	?

(二) 績效亮點

- 1、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於106年查獲毒品犯罪案件(5萬9,049件)及犯罪嫌疑人(6萬4,047人)之比率較前期(5萬4,873件及5萬8,707人)分別增加7.61個百分點及9.10個百分點,有效發掘潛在毒品黑數。
- 2、「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法務部結合跨部會力量,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期有效降低毒品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營造安全有感的無毒之家。
- 3、我國已連續8年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與美國、日本等19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有效遏止跨國性之人口販運案件。
- 4、「住宅法」修正於106年1月11日公布施行,納入特種基金土地辦理長期租用,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興辦與管理維護費用,無需解繳國庫,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之成本。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有利後續危老屋重建申請及審查之進行,加速重建作業。

- 5、內政部針對 106 年全國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揭露期程，由 15 日縮短為 10 日，已提供查詢成交案件資料計 192 萬 6,000 餘件，網路訪客計約 9,200 萬人次，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透明度。
- 6、衛福部自 101 年開辦托育補助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請領人數（其占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比率）由開辦初期的 21 萬人（50%）逐年提升至 24 萬人（60%）；另津貼資訊系統與「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及「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完成介接，協助建立潛在高風險家庭資料平臺，完善兒少預警篩檢機制。
- 7、衛福部於全臺布建 237 所日照中心，提供逾 7,000 名失能長者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於各鄉鎮市區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全臺計結合 22 個縣市、720 個服務提供單位，布建 80A-199B-441C。

（三）後續推動建議

1、加強跨機關毒品查緝，營造安全無毒之生活環境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安居樂業」之施政主軸及「新世紀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請統合檢、警、調、憲兵、關務及海巡 6 大緝毒系統，加強跨機關、跨部會協調分工，推動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達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關、緝毒於境內」，並請加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配套修法，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各地方毒品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強化區域聯防及跨域犯罪情資蒐集機制，建構完善之整體毒品防治機制與措施。（主辦：內政部、法務部）

2、加速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安居樂業」之施政主軸，「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 106 年開始實施，請於後續年度加速辦理，以逐步達到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權益。另針對老舊建築物重建部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請盤點全國危險及老舊私宅耐震評估需求，並請持續完備相關法令之檢討作業，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提供民眾安心居住之環境。（主辦：內政部）

3、健全保護服務體系，營造互助祥和社會

近來兒虐個案頻傳，鑒於其家庭均同時存在許多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又未成案之高風險家庭亦同時存在複合型問題與危機，為完善預防機制，以即時提供協助及因應處理，請強化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整合相關機關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建立中央機關間政策溝通協商平臺，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整合銜接相關服務體系與資源，以建立綿密保護體系。（主辦：衛福部；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4、加強推動托育政策，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

現行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均係提供家長現金給付，惟各縣市之區域特性及家長需求不同，請重新檢討托育費用補助對象、額度、標準及給付方式，以提供切合家長需求之托育服務，並結合社區照顧體系，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檢討社區及學校空閒空間，設置非營利托育中心，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措施或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平價之托育服務，以提升民眾生育意願。（主辦：衛福部；協辦：教育部、勞動部）

5、鼓勵人才投入長照服務，永續發展社區資源

為提升人力投入長照職場，請持續研議及推動相關措施（如建立職業輔導諮詢機制、協助照服員職涯發展、提升長照人力薪資、專業形象及勞動條件、提供相關工作支援等），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服務組織提升長照服務人力訓練能量，建立服務人力資料庫及需用單位自訓自用或聯合辦訓之平臺機制，積極鼓勵訓畢人力回流，另引導社區組織及人力參與照顧服務工作，

擴大在地服務的量能與多元性，以逐年補實人力缺口。另長照服務據點布建方面，請持續掌握在地供需發展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克服障礙廣布據點。除提升據點數量之外，建議評估據點分布情形，針對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加強布建及因應措施，並關注後續據點之營運情形。(主辦：衛福部；協辦：教育部、勞動部、輔導會、原民會)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提升建設效益，完備採購法制」及「打造永續環境，穩定能源供需」等面向。無論政府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應強化執行效率及建設效益，並藉由簡化採購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促使政府施政有效推展。同時逐步推動低碳轉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打造兼具能源供應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美麗家園。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2 機關執行 4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3 項；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計 1 項。如表 4。

表 4 「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交通部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之推算結果，公式為： $(\text{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 } 1/5 \text{ 之鄉鎮區中公車站牌周邊 } 500 \text{ 公尺範圍內涵概之門牌數} \div \text{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 } 1/5 \text{ 之鄉鎮區總門牌數}) \times 100\%$	75%	75.51%	★
交通部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觀光外匯收入	觀光外匯收入	4,800 億元	3,745 億元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交通部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降低「事故30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人數減少比率（基準值為100年至102年3年平均值）	8%	12.77%	★
環保署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20.5 $\mu\text{g}/\text{m}^3$	18.3 $\mu\text{g}/\text{m}^3$	★

（二）績效亮點

- 1、工程會研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106年度新增設立4處海外據點，並取得26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100億元，其中新南向地區國家標案16件，金額98.5億元。
- 2、工程會106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204項重大公共計畫，可支用預算3,469.91億元，已執行3,254.69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93.8%，高於近10年平均值，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投資。
- 3、「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建構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之市場機制與法制基礎；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等，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占比，其中太陽光電106年同意備案量達120萬瓩，較105年（48.2萬瓩）成長149%。
- 4、環保署106年陸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等，藉由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之管理等，展開空污防制改善工作。
- 5、持續發展海洋觀光產業，106年搭乘郵輪旅客數突破114萬

人次及空海聯營（Fly Cruise）旅客人數 4 萬 7 千人次，皆創歷史新高。

（三）後續推動建議

1、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率，刺激經濟持續發展

107 年進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高峰期，請持續督導各部會加速執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以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強化工作進度之里程碑控管。另配合 107 年 1 月開始實施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年度篩選重點計畫，加強列管及滾動檢討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風險預警並採取策進作為，提升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效能，以期藉由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出，發揮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目的。（主辦：工程會）

2、落實節水省水措施，確保水資源供應無虞

106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需求增加，請研議精進民眾（企業）節水策略及作法，如透過智慧水表、智慧小區計量水網及相關系統建置，提供民眾（企業）即時準確之用水（漏水）資訊，及早檢修或調整用水習慣；另在相關水利工程尚未完工可增加供水能力前，仍請加強節流相關措施，並妥為運用相關調度措施，以持續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主辦：經濟部）

3、建構安全穩定電力供應系統，加速開發新興能源

鑒於 106 年發生 815 停電事故，未來請針對全臺天然氣電廠關鍵性弱點儘早予以排除，並應建立多層防護機制，強化供電供氣系統耐災韌性或應變能力，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另加速解決產業投資「缺電」策略亦提出多項解決方案，惟在新燃氣機組興建計畫未完成前，仍請督促所屬加強機組平時運轉維護，並運用需量競價、時間電價等措施穩定電力供應，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主辦：經濟部）

綠能科技係我國能源轉型、驅動經濟發展新引擎，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綠能計畫，包括太陽光電「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

計畫」、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建置、相關電力饋線建置、智慧電表布建等，請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促成以產業需求帶動研發能量，以研發能量驅動產業發展之正向循環，並請持續追蹤設置進度，如期達成階段性目標。(主辦：經濟部)

4、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提升民眾健康保障

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逐年降低，惟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空污改善諸多建言與期待，請依「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持續積極推動淘汰老舊車輛、燃油鍋爐與燃煤電廠改用燃氣等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與地方合作推動空氣品質管制措施，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有效降低民眾暴露空氣污染危害風險，以維國民健康。(主辦：環保署)

5、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在臺旅遊價值

觀光外匯收入受全球旅遊趨勢(如旅客傾向短程、短天數旅遊及旅客縮減旅遊預算等)及來臺旅客消費習慣改變(如陸客購物消費型態改變、自由行旅客偏好選擇性價比高之旅遊產品等)等影響，致影響整體觀光外匯收入，請依國家發展計畫之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從短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至長期引導產業多元發展，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並落實「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中各項觀光提振措施，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使臺灣成為國際旅客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主辦：交通部)

四、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人力合理分配，改善財政效率」及「健全國土規劃，促進區域共榮」等面向。其中「人力合理分配，改善財政效率」面向係依規劃推行組織改造、推動「減人、減事」、強化財政紀律；「健全國土規劃，促進區域共榮」面向則係落實區域均衡政策，整體規劃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強化島嶼生態鏈的保護，並充實國土規劃及災害防救即時應變能力。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1 機關執行 2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2 項。如表 5。

表 5 「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財政部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	13%	13.39%	★
財政部	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件數	當年度簽約件數較過去十年平均簽約件數成長率	3%	5.05%	★

(二) 績效亮點

- 1、財政部達成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97%。
- 2、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106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精簡 6,227 人，其中配合 106 年度行政院通案裁減政策精簡數為 1,268 人；又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精簡率達 1.9%，已具精簡成效。
- 3、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較 105 年減少 1.4 個百分點，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亦控制歲出規模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並通盤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針對攸關民生及厚植產業競爭力等施政重點優先給予編列。
- 4、國發會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我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於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的 2017 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蟬聯世界第一，倍受國際注目，提升國際能見度。另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於 106 年 9 月 2 日報導臺灣優質旅遊原

因，為世界第 1 個大規模提供免費 WiFi (iTaiwan) 的國家，顯見其已有效展現臺灣資訊國力及科技大國之形象。

- 5、國發會 106 年制定「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選定屏東東港、金門兩處推動示範計畫；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1 至 10 日舉辦計畫成果聯合特展，協助地方挖掘在地文化底蘊，開拓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
- 6、國發會辦理前瞻計畫及公建計畫審議與管考，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協助研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編製第一期特別預算；另為落實執行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 21 項子法，已公告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並已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7 項子法草案。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確保海岸土地永續發展及利用。
- 8、農委會於 106 年 9 月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全面盤查，並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https://map.coa.gov.tw>)，供外界瞭解查詢，以掌握農地資源現況，作為農業政策之決策參考。
- 9、環保署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化作業及強化環評功能；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106 年提報審查 59 案，均於 3 次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提升審查效率。

(三) 後續推動建議

1、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地方財政

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

議，建議賡續研議修正草案，並檢討精進相關分配公式，將行政區域劃分調整及當前重大政策推動等納入整體考量，透過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精進分配公式等原則，解決長期以來直轄市與縣市間資源差距問題。(主辦：財政部)

2、控管減列超額員額，落實員額精簡

106 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精簡率達 1.9%，精簡成效顯著，賡續控管減列各機關超額員額，請確實推動各機關業務精簡檢討，刪除萎縮業務項目，並彈性調整各單位員額數，合理調配人力資源，以滿足特定業務單位人力不足之需求。(主辦：人事總處)

3、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深化資料開放提升國際能見度

落實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疇，執行電子化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共用雲端資訊中心，強化數位政府服務，請持續辦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積極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契合民眾關切議題，優化政府數位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主辦：國發會)

4、強化公共建設審議機制，健全國土規劃

賡續強化公共建設審議機制，辦理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各項公共建設審議及先期作業，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並推動偏鄉、花東及離島建設之規劃。請持續積極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除提出相關政策與策略方向，並請針對執行機制提出具體落實作法，依時程積極推動辦理。另請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地方經濟，減緩偏鄉人口老化問題。(主辦：國發會)

5、強化災害防救能量，確保社會安定

研訂「強化災害防救能量」措施，完成建置災害之公共告警系統 (PWS)，以手機訊息提供民眾災害預警與告警服務，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建議後續執行深耕第 3 期計畫，以各地區災害潛勢風險範圍及程度作為選定韌性社區及災害防救區域治理試辦標準，加強地震減災整備及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之經驗傳承功能，並與相關部會建立災害防救資源整合平臺。

(主辦：內政部)

6、加速「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健全環評制度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請加速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整體環評效率，以落實國土保育環境政策，提升公信力，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共同協力強化生態保育，同時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以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主辦：環保署)

五、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改革教育品質，弭平學用落差」、「鼓勵多元創意，發展文創產業」及「多元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等面向。

在「改革教育品質，弭平學用落差」面向，政府推動高教轉型與技職教育重建，協助學校連結自身優勢與當地產業需求，以培育學用合一之人才，並推廣網路數位學習產業，以求均衡教育資源分配；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東南亞青年更多留在臺灣就學就業之誘因。

在「鼓勵多元創意，發展文創產業」面向，政府推動「文化教育計畫」及「文化體驗教育」，以培養文化消費人口，同時改革獎補助機制，輔導文化工作者；另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結合文化保存與生活，建構在地文化與觀光產業。

在「多元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面向，原住民族政策部分，政府注重原住民族健康權、醫療權、經濟發展之公平機會及「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律之制定；有關客家政策部分，政府以「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串連台3線沿線16個客家庄之產業經濟、生態與人文地景，期能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新住民政策部分，政府推動協助融入社會之政策，並結合「新南向政策」，讓新住民族群發揮文化優勢，自民間帶領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多元、多面向之合作與互動。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2 機關執行 8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計 6 項；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計 2 項。如表 6。

表 6 「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教育部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本年度 18 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 (前述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31.50%	31.84%	▲
教育部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量	本年度各地方政府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 (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班級數	143 班	300 班	★
教育部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30%	30.65%	▲
教育部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40 面	546 面	★
文化部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5.06%	★
文化部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 (活化) 完成件數	5 件數	10 件數	★
文化	建構及推廣「地方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	10%	10.32%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教育部	學	學比率	×100%			
文化部	提振文化經濟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產值較前1年成長幅度	1%	3.4%	★

(二) 績效亮點

- 1、教育部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引導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106年計核定64所技專校院產業學程213案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48案，且106學年度計核定26校、44件計畫，推動產業碩士專班，培育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
- 2、教育部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系統，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我國於「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共獲90面獎牌（26金34銀30銅），於13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3，為歷年最佳成績。
- 3、文化部於106年7月進駐空總，設立空總文化實驗室之籌備辦公室，行政院並於106年8月2日同意第1期（107-108年）計畫經費，提供青年創意工作者討論及實驗之場域。
- 4、文化部所推動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於106年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突破過去單點、單棟之文資保存模式，改以文化治理及公共參與，跨域結合地方文史、科技、都市發展及教育多元方式，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第1期計核定16縣市、19案計畫及補助38.9億元。
- 5、行政院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法令計87項，截至106年已完成78項，整體達成率89.7%。
- 6、總統於106年6月14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行政院會議於106年8月17日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之身

分別；另原民會會銜農委會，於 106 年 6 月間陸續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相關條文之解釋令，具體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捕撈及採集權利。

7、「客家基本法」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並增列多項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方針，經由法制面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強化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等事項。

(三) 後續推動建議

1、高等教育多元發展，深化人才培育

請持續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促發大學自身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兼重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落實「在地連結、接軌國際」，建議透過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力與就業力，以培育適才適所且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生。(主辦：教育部)

2、強化資源整合，促進新南向多邊合作

請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資源整合，確實掌握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需求與目標，積極促進雙邊或多邊之密切合作及人才互補，期能在經濟或其他方面產生實質影響。(主辦：教育部)

3、提升跨域之文化生產支援，尋找文化創新動能

請於執行空總文化實驗室發展計畫時，讓所有文化創作者皆可透過此平臺，有效獲得無障礙、跨領域之文化生產支援；推動策略請聚焦於如何協助與創造平臺主導藝術與文化生產於全方位智財授權上，期能有效無縫整合，尋找下一階段之創新動能。(主辦：文化部)

4、永續經營文化場域，共創文化資產新價值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文化保存計畫時，有鑑於現行維護遺址及古蹟多分散各地，請要求各文化場域妥適研訂相關營運管理計畫及善用活化利用策略(如文物授權以創增文化資產財務效

益)，以提升古蹟與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能力；並考量結合跨地域發展思維，與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結合，共創文化資產新價值。
(主辦：文化部)

5、營造產經政策環境，改善原民生活條件

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請審慎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放款審查標準及貸放條件，創造有利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輔導原住民善用行政資源，以改善生活條件及促進經濟發展。(主辦：原民會)

6、保障原民土地權利，輔導地方及部落確實執行

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之獨特關係，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106年2月18日發布施行，請輔導地方政府及部落確實執行，並加強溝通及說明，以妥處爭議。(主辦：原民會)

7、活化客家文化，促進客庄觀光及經濟

請加速執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活化客家文化區域特色，串聯台三線沿線客家庄之產業經濟、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創造客庄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機會，以促進觀光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主辦：客委會)

8、加速軟硬體發展，擴大文化觀光產業效益

106年度民眾參與故宮南院文化觀光及教育推廣活動為114萬人，較105年度減少33萬人。請定期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讓南院國寶館於4年內完工開館；亦請經由南院提升藝術修復技術，培訓相關領域人才，並安排北院之國寶文物在南院展覽，增強策展之主題性及與遊客互動之體驗，以確實連結在地需求，型塑地方自明性，擴大文化觀光產業效益。(主辦：故宮)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本項施政策略包括「提升國防自主，強化國際布局」、「兩岸穩定發展，對等尊嚴交流」及「捍衛南海主權，積極解決爭議」等面向。其中「提升國防自主，強化國際布局」面向係為落實國防自主的政策目標，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先進武器的研製作為指標專案，提升國防自主性。並以「新南向政策」進行多元布局，使其成為我國內需市場的延伸，及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兩岸穩定發展，對等尊嚴交流」面向係持續推動兩岸互動及協商，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秉持溝通、誠信的態度面對問題，透過兩岸兩會機制進行良性對話；「捍衛南海主權，積極解決爭議」面向係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一) 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施政策略計 4 機關執行 5 項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 5 項均評為綠燈。如表 7。

表 7 「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行政院評估項目燈號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外交部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1.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協議÷備忘錄件數（包含傳統議題如 ECA 章節相關、金融、稅務、警政司法互助、農漁業、勞務、技職訓練、度假打工，及新興議題如防災與人道救援、資通訊建設及人員培訓等）。2.推動雙向之經貿金融、基礎建設、農漁產業、資通訊、觀光、海洋治理、海事執法、防救災、技職訓練、教育文化等功能性合作議題會議與合作計畫次數。3.我國與相關國家卸任元首、現	10%	10%	★

部會	關鍵策略目標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績值	複核燈號
			任政府正副首長、國會議員、高階文官互訪或雙邊會議次(團)數。4.協助國會、地方政府、NGO、台商、學校及青年學子與相關國家對口雙向交流合作次數。每年每項績效均需較前年度增加10%，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制。			
外交部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針對東協及南亞各國所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項目之累積數(各國各類型簡化措施項目係分別計算)	5項	32項	★
教育部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南向國家學生人數(含華語生)	本年度南向國家(東協+印度)學生人數總和	33,000人	37,999人	★
經濟部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	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	13項	15項	★
工程會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	6件	26件	★

(二) 績效亮點

- 1、國防部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推動國機、國艦國造政策，建立「軍轉民、民通軍」之雙向機制與運作平臺，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國防部 106 年 1 月 1 日編成「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國機國造；配合科技部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與「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等計畫，未來將應用於通信、雷達及綠能相關領域，創造國防產業衍生效益。
- 2、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交流，推動完成「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生效及其配套法案「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第 29 條之 1 立法施行。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申辦網簽程序，並於 10 月 23 日起，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入境查驗所持之護照效期等便利措施，促進臺灣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 3、外交部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之雙向交流互動，與新南向目標國新增簽署 9 項雙邊文件，包括更新「臺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等，以建立合作架構基礎；放寬 32 項來臺簽證簡化便利措施，包括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適用條件，提升斯里蘭卡及不丹之簽證待遇等，並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國民免簽證來臺。106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人次較 105 年成長 3 成。
- 4、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優質教育產業與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 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Platform)。106 年提升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數 3 萬 7,999 人，較 105 年成長 20.51%。
- 5、經濟部分別與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等新南向國家透過局層級以上之經貿對話會議，推動經貿、投資、產業合作平臺，排除貿易障礙。106 年達成簽署臺印產業合作、臺越電子商務等合作備忘錄、排除我國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等出口貿易障礙。
- 6、工程會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6 年度協助拓點廠商取得海外工程標案 26 件，總金額約 100 億元。

(三) 後續推動建議

1、持續提升國防自主，強化國際布局

為提升國防自主，請鼓勵國內學研機構共同提升研發設計量能，並加強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與應用能力。另有鑑於 106 年度發生獵雷艦購艦招標缺失案，請加強國防採購之風險管理及履約管理能力，以確保作戰設備開發製造如期如質完成。

(主辦：國防部)

2、穩定兩岸發展格局，擴大區域合作及國際參與

為穩定兩岸關係發展格局，請秉持對等及尊嚴原則，持續推動相關對話及協商機制，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與聯繫工作，保障臺商投資權益，並針對已簽署之兩岸旅遊、食品安全、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協議，持續進行相關協助事項。(主辦：陸委會)

同時請強化區域經貿鏈結與整合，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並考量各目標國之環境及發展特性，擬定策略性的計畫及目標，建立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以爭取更多市場商機及促進區域和平穩定。(主辦：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勞動部)

請持續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並藉由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持續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成員國強化關係，持續透過 APEC 及 WTO 等各種管道，爭取相關國家支持我國加入 CPTPP。(主辦：外交部、經濟部)

請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持續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對於有斷交風險之國家，審慎研析情勢，建立預警機制，透過外交體系及各種管道全力維護。持續透過簽訂各項雙邊協議及各類合作計畫，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主辦：外交部)

3、持續參與國際重要組織，以維護海域秩序、和平處置爭議

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負責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與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請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協調機制與效率，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重要港口國及加工國建立港口轉載(卸魚)檢查與資訊交換機制、參與重要國家之漁業合作管理組織，

確實遵守該等法令及國際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公海航行自由，和平處置海洋爭議，並強化執法量能，作為漁民之後盾。（主辦：海洋委員會；協辦：外交部、農委會）

肆、尚待改善項目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肆、獎勵作業」相關規定，同一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均為綠燈者，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由各機關予以敘獎。

一、績效欠佳項目

機關績效欠佳經評估為紅燈之績效指標計 1 項（如表 8），係經濟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一節，宜賡續針對該項目加強績效管理，並建立多層防護機制，強化供電供氣系統耐災韌性或應變能力，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以強化機關施政表現。

表 8 績效待改善項目一覽表（1 項）

機關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目標達成度	說明
經濟部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 年度全系統停電時間/總用戶數	17.24 分/戶*年	-286.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核為紅燈。 2. 106 年達成值為 49.47 分/戶*年，達成度-286.95%。倘不包括 815 停電事故 32.572 分/戶*年，則 106 年達成值為 16.898 分/戶*年，達成度 100%。 3. 雖因 815 停電事故致使目標值無法達成，且起因係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斷，然調查報告建議公司應立即啟動全面體檢，特別針對全臺天然氣電廠關鍵性弱點儘早予以排除，避免事故再度發生，亦請台電公司落實主動參與供氣端維運之必要作業程序，以確保供氣及發電系統正常運作。未來更應建立多層防護機制，強化供電供氣系統耐災韌性或應變能力，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

二、績效不明項目

績效不明評估為白燈之績效指標計有 1 項（如表 9），係交通部「觀光外匯收入」一節，本項績效指標受評為白燈之情況，主要係未能依先前設定評估體制進行評估，未來宜強化績效成果之改善作為或指標設定，以適當展現施政成效。

表 9 績效不明項目一覽表（1 項）

機關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目標達成度	說明
交通部	觀光外匯收入	觀光外匯收入	4,800 億元	78.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核為白燈。 2. 因應來臺旅客市場正處於結構調整階段，包括大陸市場與非大陸市場來臺旅客之消長，及旅遊模式、旅客特性與偏好之改變等，交通部提報「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方案中修正 106 年度「觀光外匯收入」指標目標值為 3,750 億元，依施政績效評估標準屬「未依先前設定評估體制進行評估」，爰評核為「白燈」。

伍、機關績效策進作法

經檢視 106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約 7 成 2 之院管制績效指標表現良好（綠燈），惟在整體績效評估制度及 106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上仍有檢討精進空間，為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後續將依下列方向積極推動：

- 一、**配合國發計畫精進進程，調整評估方式：**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配合國發計畫政策方向，以民眾優先性、攸關民生福祉及人民有感之行政院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擇定 55 項「行政院評估項目」，其餘 443 項由機關辦理自評作業；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將規劃由機關辦理自評作業，各部會自行審核公告，行政院不辦理複核作業；另自 108 年起將廣續強化自主管理，由部會協助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 二、**提升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回應各界施政期盼：**過去績效評估多重視各項燈號比率呈現，雖能大致呈現機關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度，惟對於施政成果較缺乏質化分析。未來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將更強化與施政願景之扣合及銜接，透過後續推動建議，提升部會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並促請各機關加強重大新興政策執行推動之成果效益，完整呈現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以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盼。
- 三、**公開施政亮點，提升政府正面形象：**為彰顯政府施政成果與效益，請各機關針對 106 年政府施政亮點及成果，善用新媒體及多元傳播管道，以生動活潑之圖文，或其他友善之管道，加強公開對外溝通說明；另對所推動之重大政策亦請積極接受媒體專訪，主動對外說明政府之作為，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 四、**切實檢討績效待改善項目，加強研提對策：**106 年度經檢討計有經濟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1 項指標評估結果為績效不佳，請針對績效待改善項目積極謀求改善及加強研提解決

對策。另交通部「觀光外匯收入」1項指標評估結果為績效不明，請強化績效成果之改善作為或指標設定，以適當展現施政成效。

施政績效評估係以各機關為評估對象，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揭示之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為客觀判斷，綜合分析其所訂之目標達成情形，以回饋作為政策改善之參考，並可藉由評估資訊之公開，強化對政府之課責。本項評估和其他機關(構)及民調單位對施政績效之相關調查結果，由於對施政績效之操作化定義及調查方式等均不盡相同，難免有所差異，各機關仍應多方蒐集國內外相關評比及調查結果，全方位持續檢討精進施政效能。